

证券代码：834762

证券简称：清鹤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4: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762	清鹤科技	2025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现场见证。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277 弄 11 号楼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0）。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关于 2024 年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6,980,359.1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749,693.58 元，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

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奖励长期以来对公司做出贡献等，公司拟实施新一轮的股权激励。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本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优秀人才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2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叶德建、上海卓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台鹤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叶剑君、李鹏翀、李渊、王国权、郝霖、杜英、陈寅寅、邓龙飞等。。

（九）审议《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十）审议《关于提名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叶德建、上海卓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台鹤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叶剑君、李鹏翀、李渊、王国权、郝霖、杜英、陈寅寅、邓龙飞等。。

（十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变更，具体以本次股权激励实施结果为准。针对此次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化，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十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全部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权益的授予日，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份登记、限售等事宜；

（2）若公司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分期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等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进行激励计划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5）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的政策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3: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277 弄 11 号楼 4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277 弄 11 号楼

联系人：杜英

联系电话：021-55896261

（二）会议费用：会议不收取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作为本人之授权代表，代表本人出席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按本人决定的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说明：在各议案表决意见栏中，“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如需回避表决请注明“回避”。）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 2024 年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提名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30日内有效。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字）：

签发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